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	济宁市特殊教育学校				
项目名称	残疾学生交通费 and 特殊学习用品及生活用品补助				
主管部门编码	201001	主管部门	济宁市教育局		
项目单位	济宁市特殊教育学校	项目负责人	张大蔚	联系电话	2315991
项目开始时间	2021.01.01		项目结束时间	2021.12.31	
项目资金申请 (万元)	资金总额:		29.00		
	一、财政拨款:		29.00		
	二、自有资金:		0.00		
	1、事业收入		0.00		
	2、经营性收入		0.00		
	3、其他		0.00		
	三、其他:		0.00		
项目单位职能概述	二期工程完成后,学校现有规模24个教学班,在校学生288人。学校办学职能将得到进一步扩展,承担全市视、听障青少年儿童的义务教育、高中段教育和城区听障青少年随班就读指导与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的。				
项目概况	依据依据济宁市《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》要求,落实中等及以下学校残疾学生 三免一补(免杂费、住宿费、书本费,补助生活费)和随园保教残疾幼儿免除保教费、伙食费政策,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。各县(市、区)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、教育训练、交通费等补助政策,落实补助经费。特制订我校残疾学生交通费和特殊学习用品补助预算。				
项目立项情况	项目立项的依据	依据济宁市《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》。			
	项目申报的可行性	政策、环境、管理、财政资金允许。			
	项目申报的必要性	一是政策允许,二期提升计划中提出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;二是我校学生都是残疾青少年儿童,家庭比较贫困。			
项目实施进度计划	项目实施内容			开始时间	完成时间
	1、2021年春季学期交通费和特殊学习用品及生活用品补助			2021.1月	2021.6月
	2、2021年秋季学期交通费和特殊学习用品及生活用品补助			2021.9月	2021.10月
项目绩效目标	长期目标		年度目标		
	按照济宁市《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》要求长期为特校学生提供交通费和特殊学习用品及生活用品补助。		按照济宁市《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》要求,落实本年度学生交通费和特殊学习用品及生活用品补助。		

长期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人数	288人		
		质量指标	补助标准合格率	100%		
		时效指标	发放补助时间	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		
		成本指标	残疾学生交通费和特殊学习用品及生活用	29万元		
		质量指标	补助对象符合率	100%		
		数量指标	补助内容数量	3项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免残疾学生家庭负担	效果显著	
	社会效益指标		残疾人群受教育覆盖率	≥90%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提高残疾人群教育水平	显著		
	社会效益指标		受益学生满意度	≥95%		
	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人数	288人	
			质量指标	补助标准合格率	100%	
时效指标			发放补助时间	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		
成本指标			残疾学生交通费和特殊学习用品及生活用	29万元		
数量指标			补助内容数量	3项		
质量指标			补助对象符合率	100%		
效益指标			经济效益指标	减免残疾学生家庭负担	效果显著	
	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群受教育覆盖率	≥90%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残疾人群教育水平	显著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收益学生满意度	≥95%		
其他需说明的问题						
预算部门审核意见					(盖章) 年 月 日	
填报人:		张宁				